



电子元器件/信息科技

三安光电 (600703)

光伏投资落地淮南 获当地 LED 路灯合同

	魏兴耘		熊俊
	0755-23976213		021-38674744
	weixy1@gtjas.com		xiongjun008732@gtjas.com
	S0880200010167		

本报告导读:

与淮南市签订未来3年每年向公司采购LED路灯1.5亿元的合同,合资公司日芯光伏未来5年分三期建设年产1000MW聚光光伏系统及组件,共同助力公司未来发展。

事件:

- 公司12月7日公告,公司与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定了《LED应用产品销售合同》,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将在11年、12年、13年每年各采购公司大功率LED路灯1.5亿元,涉及金额总计4.5亿元。
- 公司和美国EMCORE与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地面应用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规划分三期建设总规模年产1000MW光伏系统及组件,总投资80亿元,建设期为5年。淮南市人民政府将分两期提供项目工业用地不少于1600亩,并对合资公司给予一系列优惠政策。

评级: 增持

上次评级: 增持

目标价格: 53.00

上次预测: 53.00

当前价格: 42.29

2010.12.07

交易数据

52周内股价区间(元)	30.00-78.00
总市值(百万元)	27,758
总股本/流通A股(百万股)	656/217
流通B股/H股(百万股)	0/0
流通股比例	33%
日均成交量(百万股)	7
日均成交值(百万元)	321

52周内股价走势图



相关报告

《下游需求旺盛 产能持续扩张》

2009.10.27

《LED应用拓展推动公司业务成长太阳能民用产业化尚需时日》

2009.03.17

评论:

- 2010年12月4日,公司与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定了《LED应用产品销售合同》:公司设计并生产的大功率LED路灯产品,符合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采购需求;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决定在11年、12年、13年每年各采购公司大功率LED路灯1.5亿元,规格型号为90W-200W,涉及金额总计4.5亿元。该合同对公司10年业绩不构成影响。销售合同将在未来三年每年带来1.5亿元的LED应用产品营业收入。
- 上半年,公司已与芜湖市签订未来三年将每年采购两亿元LED路灯的采购合同,此次采购合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安徽省城市照明的优势地位,有利于后续开发新的城市照明资源。同时,公司新产品S-50BBMUP GaN基LED大功率芯片封装成白灯单灯可达130lm,已远高于国家路灯100lm的要求,合同的顺利执行将为公司参与国内其他省市项目打好基础。
- 公司和美国EMCORE与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地面应用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80亿元,建设期为5年,规划分三期建设总规模年产1000MW光伏系统及组件:第一期,于11年底建成投产200MW产能生产线;第二期,于13年底建成投产300MW产能生产线;第三期,于15年底建成投产300MW产能生产线。淮南市人民政府将分两期向合资公司提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供项目工业用地不少于 1600 亩(合资公司将按照国家规定的招、拍、挂等程序取得项目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同时,对合资公司给予一系列优惠政策: 1.自一期项目开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合资公司支付财政补贴 5 亿元。2.项目投产后,以总数 1000MW 为限,产品以 1.4 元/W 给予补贴。

- 目前,公司在青海格尔木 3MWP 聚光光伏太阳能示范项目已完成 1MWP 的并网发电,正筹备剩余 2MWP 的安装。示范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未来在聚光光伏太阳能的产能扩张创造条件。淮南市的优惠政策将支持项目尽快投产及产品的广泛应用。同时,国家及地方现有对节能、低碳、环保产业的扶持政策,也将加快重点培育光伏太阳能新兴产业的步伐。聚光光伏太阳能有可能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作者简介:**魏兴耘:**

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国泰君安证券电子元器件行业首席分析师、计算机行业首席分析师。2002-2010 年《新财富》电子行业最佳分析师、计算机行业最佳分析师。

熊俊:

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学院，工学硕士；2010 年 7 月进入国泰君安，从事电子行业的研究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泰君安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或进而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说明

1.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以报告发布后的 12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2.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评级	说明
股票投资评级	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15%之间
	中性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5%
	减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上海	深圳	北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编	200120	518026	100140
电话	(021) 38676666	(0755) 23976888	(010) 59312799
E-mail:	gtjaresearch@gtjas.com		